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配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主要股東

認購新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合共上限為1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價格為每股股份1.03港元。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第一次認購事項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長國際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合計400,000,000股新股份予首長國際，價格為每股股份1.03港元。

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該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條款發出之意見書(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第二次認購事項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合計100,000,000股新股份予李嘉誠基金會，價格為每股股份1.03港元。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清洗豁免

假設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首長國際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22.32%增加至40.77%，而首長國際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權益將由35.50%增加至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81%。緊隨配售事項及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配售事項及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首長國際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22.32%增加至38.48%，而首長國際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權益將由35.50%增加至經配售股份及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97%。緊隨配售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配售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首長國際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22.32%增加至36.44%，而首長國際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

有權益將由35.50%增加至經配售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42%。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在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首長國際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首長國際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首長國際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收購股份乃屬現金認購事項，而清洗豁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據此首長國際、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鋼控股)將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 承配人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緊隨配售事項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配人之資料 :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該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基金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配售協議，Ke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將認購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就股份而言，Ke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及其實益擁有人為首長國際及首鋼控股之獨立人士及並非一致行動。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根據配售協議，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將促使其管理之基金認購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就股份而言，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首長國際及首鋼控股之獨立人士及並非一致行動。

將配售之股份數目 : 上限最多為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9%；(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iii)經配售事項及第一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iv)經配售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並假設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行使。配售事項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進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配售價合共103,0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可成功向外配售)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配售價乃主要參考股份於配售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6.3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6港元折讓約6.02%。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可成功向外配售，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釐定之淨價格約為每股1.014港元。

- 配售佣金 : 合共配售價之1.5%。
- 權利 :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於所有方面將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終止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載有不可抗力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力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責任，有關事件包括於完成日期前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倘配售代理行使該等權利以終止配售事項，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先決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項條件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20日內達成。
- 預期完成日期 : 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會就配售事項之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一份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首長國際作為認購人。

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2%。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14%；(ii)經配售事項及第一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2%；(iii)經配售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3%，並假設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行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認購價合共412,000,000港元須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主要參考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6.36%；及(ii)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6港元折讓約6.02%。

權利 : 第一批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於所有方面將與第一批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4) 於首長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首長國際之獨立股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條件不得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訂約各方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終止。

預期完成日期 : 緊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首長國際於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首長國際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首長國際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22.32%增加至40.77%，而首長國際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權益將由35.50%增加至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81%。緊隨配售事項及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配售事項及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首長國際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22.32%增加至38.48%，而首長國際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權益將由35.50%增加至經配售股份及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97%。緊隨配售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配售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首長國際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22.32%增加至36.44%，而首長國際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權益將由35.50%增加至經配售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42%。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在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首長國際與其一致行

動人士將(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首長國際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首長國際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收購股份乃屬現金認購事項，而清洗豁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據此首長國際、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鋼控股)將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內，首長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除下文「對股權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首長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二份認購協議

- 訂約各方
-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李嘉誠基金會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李嘉誠基金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股份而言，為首長國際及首鋼控股之獨立人士及並非一致行動。

-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 1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8%；(ii)經配售事項及第一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iii)經配售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並假設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行使。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認購價合共103,000,000港元須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主要參考股份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6.36%；及(ii)緊接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6港元折讓約6.02%。

本公司就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釐定之淨價格約為每股1.028港元。

權利 : 第二批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於所有方面將與第二批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及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第二份認購協議及訂約各方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終止。

預期完成日期：緊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李嘉誠基金會於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第二份認購協議將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同時完成。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84,346,55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了令本集團於日後擴展及成長時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合之集資活動，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15,500,000港元用作加快擴大本集團鋼簾線業務之生產能力、減少融資成本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不包括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意見後而表達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股本基礎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可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43,967	678,923	592,889
除稅前溢利	27,970	83,283	68,218
除稅後溢利	24,004	76,031	62,228
期間／年度結束時之淨資產	1,002,685	957,354	693,753

首長國際之資料

首長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長國際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及發電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首長國際約40.70%權益由首鋼控股持有，而首鋼控股(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5.50%(包括首長國際持有之22.32%權益)。

李嘉誠基金會之資料

李嘉誠基金會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藉以對教育、醫療、文化、公益事務作更有系統的資助。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先生成立的私人公益慈善基金已捐出及承諾之款項逾85億港元。李嘉誠基金會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界定之「慈善團體」。

對股權之影響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 配售)但於第一次 認購事項及第二次 認購事項完成前及 假設尚未行使之本公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 數配售)及第一次認購 事項完成後但於第二次 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 尚未行使之本公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 數配售)；第一次認購 事項及第二次認購 事項完成後及假設 尚未行使之本公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 數配售)；第一次認購 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完成後及尚未行使 之本公司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並無行使而 持有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並無行使而 持有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並無行使而 持有之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而 持有之股份數目	
首長國際(附註1)	286,655,179	22.32	286,655,179	20.71	686,655,179	38.48	686,655,179	36.44	686,655,179	32.66
首鋼控股(附註2)	169,228,000	13.18	169,228,000	12.22	169,228,000	9.49	169,228,000	8.98	169,228,000	8.05
首長國際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小計：	455,883,179	35.50	455,883,179	32.93	855,883,179	47.97	855,883,179	45.42	855,883,179	40.71
董事										
雷忠	-	-	-	-	-	-	-	-	65,002,000	3.09
李少峰	-	-	-	-	-	-	-	-	38,266,000	1.82
佟一慧	-	-	-	-	-	-	-	-	45,920,000	2.18
梁原生	-	-	-	-	-	-	-	-	12,244,000	0.58
鄧國求(附註3)	2,496,000	0.19	2,496,000	0.18	2,496,000	0.14	2,496,000	0.13	3,496,000	0.17
葉健民	-	-	-	-	-	-	-	-	1,016,000	0.05
羅裔麟	-	-	-	-	-	-	-	-	1,016,000	0.05
小計：	2,496,000	0.19	2,496,000	0.18	2,496,000	0.14	2,496,000	0.13	166,960,000	7.94
NV Bekaert SA ([Bekaert])	250,000,000	19.47	250,000,000	18.06	250,000,000	14.01	250,000,000	13.27	250,000,000	11.9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所管理基金(附註4)	12,580,000	0.98	52,580,000	3.80	52,580,000	2.95	52,580,000	2.79	52,580,000	2.50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附註4)	-	-	60,000,000	4.33	60,000,000	3.36	60,000,000	3.19	60,000,000	2.85
李嘉誠基金會(附註4)	-	-	-	-	-	-	100,000,000	5.30	100,000,000	4.76
其他公眾股東	563,387,377	43.86	563,387,377	40.70	563,387,377	31.57	563,387,377	29.90	616,867,377	29.34
合計：	1,284,346,556	100.00	1,384,346,556	100.00	1,784,346,556	100.00	1,884,346,556	100.00	2,102,290,556	100.00

附註：(1) 該股權包括首長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2) 該股權包括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但不包括首長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該股權包括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5,358,000股股份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而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約42.6%權益則由首鋼控股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鄧國求實益擁有，而其中200,000股股份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 (4)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及李嘉誠基金會目前／將會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於配售事項及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確保股份擁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新股份予NV Bekaert SA(「**Bekaert**」)(「**Bekaert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Bekaer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62,5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Bekaert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000,000港元，將全數用於直接及間接拓展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目前之鋼簾線業務，務求將其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至80,000噸範圍。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嘉興東方之100%股本權益。上文所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並無改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亦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5港元配售50,000,000股股份。然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終止雙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上市規則之含義

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該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條款發出之意見書(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第一次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首長國際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首長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400,000,000股新股份須發行及配發予首長國際，價格為每股股份1.03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首長國際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會認購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性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據此授權董事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最多255,213,311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首長國際、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李嘉誠基金會」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上限為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上限為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李嘉誠基金會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100,000,000股新股份須發行及配發予李嘉誠基金會，價格為每股股份1.03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李嘉誠基金會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會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首長國際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而原應就首長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所發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